# 中炬职院发〔2024〕6号

# 校内各单位:

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)》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 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25日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,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生、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考核, 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档案。考核成绩是学生升级、留级、退学、 毕业(结业或肄业)及推荐升学、就业、评定奖助学金的主要依据。

# 第二章 考核资格审查

第四条 课程考核资格由授课教师认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学生该课程考核资格,考核成绩记"不合格",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备注"取消期末考核资格",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学期补考,必须重修。

- (一)缺课(包括病假、事假、旷课)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总 学时 1/3 及以上的;
- (二)课程作业或实践记录、报告等缺交 1/3 及以上的(按 授课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,以缺交论);
  - (三)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修读者。

第五条 授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前7日内将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,经二级学院核定盖章后进行名单公示,无异议后于考核前3日内报教务部备案。

#### 第三章 命题与制卷

第六条 考试命题须符合课程标准要求,试卷容量、知识覆盖面、难易程度适当,既要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, 又要注重考核学生实际能力的形成。

第七条 专科课程命题须根据课程性质特点,使用教务部统一试卷模板(附件1)制卷,不得擅自更改题号、字体、字号等;本科课程命题须符合本科院校课程考核要求。试卷须注明考核对象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时长、卷面总分、各题型所占分数等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积极推行教考分离,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群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原则上均须建立试题库,采用题库命题;暂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由开课部门指定教师负责命题。同一学期同一

门课程授课年级、学制、学分相同的,开课部门须指定一名命题负责人组织该课程授课教师集体命题。

命题教师须拟定信度和效度相近、难易度相同的 A、B、C 三套课程考核试卷。三套试卷重复率不高于 30%; 同一课程连续两年试卷的重复率不高于 30%。

命题教师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试卷审批表》 (附件2),打印 A、B、C 三套样卷,本人签字确认后,交由教 研室主任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核,完成试卷审批流程;开课部门组 织抽选一套作为结课考核试卷,一套作为补考试卷,一套作为备 用卷。开课单位须于课程考核 1 周前将三套样卷提交至教务部 备案。课程考核试卷由教务部统一进行印制。

第九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,须做好试题保密工作,严格遵守保密程序,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。一旦发生泄题或变相泄题现象,应及时报告教务部,以便迅速、果断采取措施。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试卷泄漏原因,按照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,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十条 教务部负责课程考核的计划、组织、协调,各开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开课部门须在期末考核前按教务部要求制定课程 考核工作方案,报教务部备案。监考教师、考试地点、考试时间 等考核安排一经上报,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十二条 针对不同课程特点,考试课程的考核形式可采用 笔试(闭卷或开卷)、口试、实操、提交作品等;考查课程的考 核形式还可采用提交课程报告、结课作业、方案等。

第十三条 理论课程考核时长原则上为 100 分钟; 其他课程 考核时长由开课部门确定,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考试前各开课部门应召开考务会议,强调考风考纪。监考教师认真履行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监考守则》(附件3),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4)。因未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,按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》(附件5),如有作弊行为,按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中炬职院发[2023]15号)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,按校(学校)、院(教学单位)两级组织巡考工作组,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巡查、督导。校级巡查人员由校领导、教务部相关工作人员、教学督导等担任;院级巡查人员由开课部门领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担任。

####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

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方式分百分制、五级制和二级制三种。 五级制等级分为: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,各等级与百分制 的换算标准为:优秀(A)为90—100分,良好(B)为80—89 分,中等(C)为70—79分,及格(D)为60—69分,不及格(E) 为60分以下;二级制等级分为:合格、不合格。

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方式采用百分制;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方式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两种;补考成绩评定方式采用二级制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所修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须结合学生平时成绩(包括上课出勤情况、作业、课堂问答、平时测验等)、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。平时成绩所占课程总评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 40%。

学校鼓励授课教师积极推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。改进结果性评价,强化过程性评价,探索增值性评价,健全综合评价,充分利用信息技术,提高学生成绩评定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

第十九条 公共任选实践课程依据学生参加社团活动、志愿者及志愿活动、文化类、艺术类、创新创业类、体育等公共学科类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,由相关部门按学分认定办法评定课程成绩。

第二十条 授课教师须在考核结束后 7 天内完成成绩评定与录入。试卷的评阅必须严格按照预定的评分标准阅卷评分。卷面

分数的计算要准确,总分与各小题分数之和必须相符。评阅后如需更正,阅卷教师须在更正处签名。

对于在课程考试过程中存在作弊或违纪行为的学生,教师录入其成绩时,该课程成绩记为"0分",并备注为"无效"。

有两个以上教学班且统一命题的课程,开课部门须组织教师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阅卷,统一标准、宽严一致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录入后,授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成绩分析,成绩分析须根据卷面成绩而不是总评成绩进行。授课教师导出成绩登记表、成绩分析报告单,本人签字后交由教研室主任(负责人)审核签字,分别提交至开课部门和教务部审核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,自成绩公布 3 个工作 日内可向开课部门提出复议申请,开课部门须组织教学秘书及授课教师进行核查。经核查确系评阅或录入有误,由授课教师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成绩更正审批表》(附件 6),报教务部备案,进行成绩更正。

第二十三条 所有课程考核资料在阅卷结束后均由开课部门 妥善保管。归档的课程考核资料包括学生考卷、试卷标准答案、 成绩登记表、成绩分析报告单、考场记录表、考生签到表等。各 开课部门须做好考核资料存放管理登记工作,按专业、年级、学 期等分门别类做好归档,以便随时查阅。 课程考核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。过期试卷、成绩登记表及成绩分析报告单由开课部门自行销毁。

# 第六章 缓考、补考与重修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事、因病无法参加课程考核时,须在考前申请缓考,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缓考申请表》(附件7),并附因事佐证或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,经所在二级学院及课程开课部门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。

缓考原则上与补考同步开展。缓考学生成绩按结课考核认定, 注明"缓考"字样;缓考不及格的,不再安排补考,须向所在二 级学院申请重修。

以下两种情况不得申请缓考:

- 1. 补考;
- 2. 重修考核(含结业证换毕业证考试)。

第二十五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(公共任选课除外)考核不及格者须参加补考。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3周内进行。

以下三种情况不安排补考,学生须申请重修:

- 1. 因考核违纪、作弊,期末成绩被备注为"无效"的;
- 2. 公共任选课考核不及格的;
- 3. 期末考核成绩被备注为"取消期末考核资格"的。

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考核按照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炬职院发[2023]8号)规定执行。

结业学生可在结业 2 年內进行课程重修并参加结业证换毕业证考试。结业证换毕业证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,由教务部统筹各开课部门根据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(中炬职院发〔2023〕19号)制定考试要求。

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指导性意见(试行)》(中炬职教发[2015]9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